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23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王祺睿

被告 林幼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5,6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0萬5,6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3年2月15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，分期總價為11萬2,2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2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，按月分17期繳納，每月12日繳付6,600元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12日起即未再依約付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0萬5,60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
03 約定書、應收帳款明細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經
04 本院審閱上開申請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
05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
06 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7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0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1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2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20 書 記 官 武凱葳